

合阳县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结合实际对合阳县的农业资源、文化资源、旅游资源进行系统整合，结合地区特色，提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总体方向，高质量编制形成《合阳县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采购内容：合阳县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内容：充分发挥合阳县作为农业大县和旅游大县的资源优势，通过资源整合与优化、品牌建设与推广、产业升级与创新以及政策扶持与引导等路径，推动农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从而打造合阳农文旅国家品牌，树立国家及省级标杆。具体如下：1. 对合阳县的农业资源、文化资源、旅游资源进行系统整合，结合地区特色，提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总体方向；2. 结合合阳县的农业特色，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体验、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系列产品，打造地方特色农文旅品牌；3. 策划包装农文旅项目，丰富旅游内容、提升旅游吸引力；4. 完善乡村旅游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规划布局，提升旅游接待能力；5. 开发时序与投入产出分析；6. 提出市场营销方案，加大对合阳县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合阳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需满足的要求：1. 符合中央和省市关于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政策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对合阳县的农业资源、文化资源、旅游资源进行系统整合，充分挖掘乡村资源的文化内涵；2. 结合地区特色，提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总体方向与产品策划；3. 在服务期内高质量编制形成《合阳县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推动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协调健康发展。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交付地点：双方商议的地点；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遵循《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及《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旅游目的地信息分类与描述》(LB/T 019-2013)等旅游行业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及行业要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中央和省市关于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政策要求，符合县情实际，充分挖掘乡村资源的文化内涵，提升“农业+旅游”产业附加值，推动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协调健康发展，符合采购需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向甲方交付编制初步成果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最终成果提交通过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七、验收标准

遵循《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及《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旅游目的地信息分类与描述》(LB/T 019-2013)等旅游行业相关要求，符合中央和省市关于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政策要求，符合县情实际，充分挖掘乡村资源的文化内涵，提升“农业+旅游”产业附加值，推动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协调健康发展，符合采购需求及验收合格标准。

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年 月 日